

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

中水协字[2019] 172 号

关于开展新一轮“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专家库”入库专家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会于 2008 年经国家科技部和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了“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”，建立了“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专家库”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，第二批入库专家将届满 5 年，按规定需重新进行登记和发证。

为促进交通水运工程行业的科技进步，做好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科学技术奖、优秀勘察和优秀设计奖、优秀咨询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的评审，做好科技成果评价、团体标准编审等工作，根据《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（中水协字[2019]171 号），我会决定开展新一轮“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库入库专家”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入库专家资格延续

经协会批准已入选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专家库的专家，经本人申请，可延续专家资格；

由协会团体标准技术专家委员会颁发聘书的专家，同时为科学技术专家库专家。若本人申请增加相关专业资格，可重新填

写申请表。

为保证专家信息随时更新，原入库专家需重新填写《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》(见附件1)。

二、增补入库专家

(一) 入库专家条件

1、从事水运工程建设与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经济、科研(教育)、标准与规范等工作满十年以上，具有工程建设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2、从事水运工程建设、勘察、施工或科研工作的专家应担任过3项(含)以上工程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(副总工程师及以上)；从事水运工程设计工作的专家应担任过3项(含)以上项目的专业负责人(副总工程师及以上)；或担任业务部门技术负责人2年以上、具有正高级职称；

3、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、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；对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。

两院院士、全国勘察设计大师、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全国水运工程建造大师、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，经本人同意并填写个人信息，由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直接聘任。

(二) 程序与内容

1、申报人员填写《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》，并附身份证、职称证及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、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

章；

3、申请材料电子版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发至协会邮箱(或微信)，2 月底前并将全套资料电子版(含扫描件)发至协会邮箱(其中申请表为 word 文档)。

我会将组织进行专家库入选资格审查，对通过审查的专家进行网上公示(15 天)；公示后无异议的，经协会批准，适时颁发《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资格证书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杨 艳 010-64266775 13511062598
(微信 y13511062598)

游晓红 010-64400420 13661101063

地 址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甲 88 号中联大厦 607

邮政编码：100011

电子邮箱：13511062598@126.com(或 keji Jiang126@126.com)

附件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申请表



附件 1

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家库
入库专家申请表

(2020 年)

申 请 人 _____

单 位 名 称 _____ (盖章)

年 月 日

表 1

基 本 情 况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
职称			执业资格证书			是否原 入库专家
专家库类别	管理类 ☐ 勘察类 ☐ 设计类 ☐ 施工类 ☐ 工程经济类 ☐ 科研类 ☐ 标准类 ☐ 其 它 ☐					
工 作 单 位	单位名称					
	部 门			职 务		
	通信地址			固定电话		
	手 机			E-mail		
专业 学历	毕业院校			毕业时间		
	所学专业			从事专业		
	学 历			学 位		
主要技术简历与 业绩概述						

表 2

从事水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主要经历

起止时间	工 作 单 位	从事何种专业 技术工作	职务（职称）

表 3

主要工作业绩

业绩分类：☐管理类 ☐勘察类 ☐设计类 ☐施工类 ☐工程经济类 ☐科研类 ☐标准类 ☐其它 ☐

起止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基本情况	工作内容	本人作用	完成及获奖情况

表 4

审 查 意 见

推荐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(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
协会审查意见	年 月 日
备注	

填 写 注 意 事 项

1、申请表由申报人如实填写（建议打印），申请人需在申请表封面签名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2、表1中，“申报专家库类别”应在“管理类☐ 勘察类☐ 设计类☐ 施工类☐ 工程经济类☐ 科研类☐ 标准类☐ 其它☐ ”中选择划“√”，若选择“其它”，请填写具体专业名称。

3、表2中“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”，应与所选择的“管理类”、“勘察类”、“设计类”、“施工类”、“工程经济类”、“科研类”、“标准类”等类别相对应；若选择“其它”，应填写具体的专业名称。

4、表3中，“主要工作业绩”应与所选择的专家库类别相对应，每个类别至少有3项已完成的业绩。

5、表4中，“推荐单位意见”应填写“同意推荐”等明确的意见，由单位负责人（或总工程师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